日間部學生申請115學年度第2學期學雜費減免公告

（請班代務必轉告班上同學週知-請先減免後再繳學雜費或申辦學貸）

一、辦理時間：

申 請 時 間	減免身份別	提醒事項
115年12月21日(一) 至 115年1月08日(五) （線上申請 不收紙本資料）	軍公教遺族 原住民學生 現役軍人子女 身心障礙學生 身心障礙子女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	1.務必至學雜費減免系統 https://nmsd.ncut.edu.tw/Relief/Web/reduIndex.html 填寫同學個人資料，並上傳相關證明文件。(另外也可從學校首頁/學生事務/資訊系統/學雜費減免進入申請系統-我要申請->減免申請作業填寫資料) 2.各類減免依類別準備相關證明資料，於文件上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請申請同學與家長簽名或蓋章再上傳，敬請留意證件有效期須為115年2月後。(不符規定者一律退件，須請補件後再重送申請) 3.退件資訊將以電子郵件通知，請務必填寫正確電子信箱並保持暢通，以便及時作業。(申請同學之聯絡資料務必正確並注意學校通知訊息，以便能及時聯繫相關資訊，維護您個人權益。) 4.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(父+母+本人+如有結婚加上配偶)可至學校後門之太平戶政事務所請領。(電子戶籍謄本連同謄本檢查號上傳即可，不須簽章)

二、減免注意事項：

(1)**學雜費減免與政府各項補助不得重複**（如：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、勞工子女發展技藝能助學金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清寒榮民子女獎助學金、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各縣市榮民服務處補助、各縣市農會補助等等），**請同學自行擇優擇一申請。**

(2)**若減免申請受理後，經教育部審核資格不符者，須補繳學雜費。**

(3)若在他校同一學制同一年級同一學期已申辦過減免，請勿重覆申辦請領。

(4) 如要辦理學雜費減免，請勿先繳費，若同時要辦理就學貸款，請先申辦學雜費減免後，再辦理就學貸款(先辦學貸，後續才辦減免者，請務必跟就貸承辦人員告知)。

(5)**各種減免類別，每學期皆需提出減免申請；若有多重身份，擇一辦理。**

(6)學雜費減免標準均以法定修業年限為限，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、重修及補修之學雜費。

(7)學期中休學、退學、開除學籍者，當學期已減免之費用，不予追繳。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，該學期已享受減免之費用，不得重複減免。

(8)同學申辦學雜費減免後，尚未開始上課繳費前，如有休學、轉學或退學，請務必向生輔組申辦撤銷。

(9)**「身心障礙學生」及「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」依規定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**新臺幣220萬元，**始能申請學雜費減免。**其計算方式如下：

A.學生未婚者，為其與父母（或法定監護人）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。

B.學生已婚者，為其與配偶及父母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。

(10)欲辦理特殊境遇或(中)低收入戶證明者，請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或社會人文課提出申請，由於審查時間較長，請提早進行申請。

三、洽詢電話 (04)23924505 分機 2324 學務處生輔組曾小姐

學務處生輔組 敬啟

115年11月28日

減免身分別	須上傳之證明文件	上傳證明文件須 下列人員之簽名或蓋章	須紙本繳交之證明文件	備註說明
給卹未滿及期滿軍公教遺族(限非營利事業單位在職身亡者之遺族)	1.撫卹令/卹亡給與令/年撫卹金證書（需有學生名字）	申請同學與 1 位家長	4.給卹未滿軍公教遺族第 1 次申請或更新資料須加填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優待申請書(1 式 2 份請簽名後紙本繳交至青永館 6 樓生輔組)	1.第 1 次辦理或更新資料需備齊(1+2+3+4)僅第 4 項須送紙本，其他資料請上傳系統 2.第 2 次(含)之後，不須證明資料 3.每學期均需上網申請(僅線上申請即可)
	2.全戶戶籍謄本（**三個月內**，記事欄位不得省略）或新式戶口名簿（甲式包含詳細記事）※電子戶籍不須簽章，請連同謄本檢查號直接上傳即可	申請同學與 1 位家長		
	3.如遺族之妻或夫現為軍公教人員者，請另檢具未請領該工作單位之子女教育補助證明※遺族之妻或夫非為軍公教人員者，無須上傳	申請同學與 1 位家長		
現役軍人子女	1.現役軍人身分證	申請同學與擔任現役軍人之家長		每學期線上申請
	2.軍人在職單位在職證明	申請同學與擔任現役軍人之家長		
	3.戶籍謄本(父+母+本人+如有結婚加上配偶)（**三個月內**，記事欄位不得省略）或新式戶口名簿（甲式包含詳細記事）※電子戶籍不須簽章，請連同謄本檢查號直接上傳即可	申請同學與 1 位家長		
身心障礙學生(**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 220 萬元**)	1.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手冊或鑑輔會證明	申請同學與 1 位家長		1.每學期線上申請 2.**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 220 萬元，始能申請學雜費減免**
	2.戶籍謄本(父+母+本人+如有結婚加上配偶)（**三個月內**，記事欄位不得省略或新式戶口名簿（甲式包含詳細記事）	申請同學與 1 位家長		
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 勿申請 (**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 220 萬元**)	1.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手冊	申請同學與持有手冊之家長		1.每學期線上申請 2.**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 220 萬元，始能申請學雜費減免** 3.**碩士在職專班**學生不能申請
	2.戶籍謄本(父+母+本人+如有結婚加上配偶)（三個月內，記事欄位不得省略）或新式戶口名簿（甲式包含詳細記事）※電子戶籍不須簽章，請連同謄本檢查號直接上傳即可	申請同學與 1 位家長		
原住民學生	戶籍謄本(本人)或原住民族籍證明（**三個月內**，記事欄位不得省略）或新式本人戶口名簿（甲式包含詳細記事可以呈現原住民族籍）※電子戶籍不須簽章，請連同謄本檢查號直接上傳即可	申請同學與 1 位家長		每學期線上申請
低收入戶子女 中低收入戶子女	各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核發之有效期限內(中)低收入戶證明文件(須有學生名冊)	申請同學與 1 位家長		每學期線上申請
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	1.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社會局（科）或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開具尚在有效期限內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	申請同學與 1 位家長		每學期線上申請
	2.戶籍謄本(父+母+本人)(**三個月內**,記事欄位不得省略）或新式戶口名簿（甲式包含詳細記事）	申請同學與 1 位家長		